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月卿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4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既僅於合於法定事由時始得停止，自應以有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且合於強制執行法第2項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，暨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迄未持聲請人所述之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誤。是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